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权责清单事项汇总

（共3类、31项）

单位：馆陶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放射诊疗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28项	
2	1	对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3	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4	3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5	4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6	5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7	6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8	7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9	8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0	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12	11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3	12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4	13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15	14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6	15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17	16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8	17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19	18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	
20	19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21	2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监督检查	
22	21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23	2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24	23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25	24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25	对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情况监督检查	
27	26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监督检查	
28	27	对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监督检查	
29	28	对职业健康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2项	
30	1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31	2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3类、31项）

单位：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对许可的制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查处超 出批准范围从事诊疗活动以及未依法履行放射防护安全 措施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 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 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 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二条，《中 外合资合作医疗机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 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 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30日通过）第四条第三款，《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第五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第四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7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号）第六条、第三十七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8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9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九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95号）第四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0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1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04月04日）第四十九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2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3	行政检查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四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4	行政检查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第七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5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订）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6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订）第十条、第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第三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7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 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8	行政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 订），《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 订，2017年12月26日）第三十六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9	行政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号）第六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0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号）第四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1	行政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2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3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三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4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5	行政检查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6	行政检查	对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情况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7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8	行政检查	对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9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 项。2. 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 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 告知被检查人。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 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 上报或者通报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30	其他类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办法》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行政确认的决定，法定 告知，并信息公开。（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审核决定，并信 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事项 进行事后监管，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6. 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而不予办理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予以办理的； 4.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6. 侵犯群众、集体、医疗机构等合法权益的； 7. 泄露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8. 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其他类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馆陶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行政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并信息公开。（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送达审核决定，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事项进行事后监管。 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而不予办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予以办理的； 4.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6.侵犯群众、集体、医疗机构等合法权益的； 7.泄露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	-------------------	----------	----------------	--	--	--